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育德
訴訟代理人　曾綉禧
訴訟代理人　林素香
被上訴人　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恩舟
訴訟代理人　陳威如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瑞玲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范綺虹律師

上而當事人間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8年9月26日下午3時45分在本院第32法庭另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法　官　陳蘇宗
法　官　林慧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胡美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